

( 保护协作 ) 信息表

序号	3.1
名称	保护协作
法定依据	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》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职责边界	根据文件、协议、备忘录开展保护工作
运行流程	1. 建立行政、司法、仲裁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，签署文件、协议或备忘录 2. 根据文件、协议、备忘录开展保护工作
运行要件	合作协议
责任事项	协助行政、司法、仲裁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
监督方式	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室，电话：65305090，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响螺湾国泰大厦 2014 室，邮编：300452